

## 神明不靈驗，會犯詐欺罪嗎？漫談宗教信仰與詐欺罪

文: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2-23

### 案例

具有虔誠信仰的A，近日常常感到身體不適，到各大醫院檢查卻都沒有發現異狀。某日A到X宮廟內參拜時，看到X宮廟內祭祀的是主司醫療的神明，就向宮廟負責人B詢問是否能夠祈求神明保佑。B依據宮廟所提供的服務項目，向A收取5萬元辦理祈福法事。祈福後A還是覺得病痛未除，覺得神明不靈驗，B應該負責，便向B提出詐欺罪告訴，並要求B返還費用5萬元<sup>[1]</sup>。求神問卜沒有得到期待的結果，會涉及到詐欺罪嗎？

### 註腳

[1] 案例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63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附民字第170號刑事判決。

### 本文

#### 一、詐欺罪的基本概念<sup>[1]</sup>

詐欺罪客觀上有4個步驟<sup>[2]</sup>，步驟之間要有因果關係：

- ①針對可以驗證真偽的事實，傳達錯誤的訊息給被害人；
- ②讓被害人因此上當後；
- ③交付財產或利益給犯罪行為人，
- ④且被害人受到整體財產的損失。

另外，行為人心中也必須要知道他是在向被害人傳達錯誤訊息，詐取原本不該屬於自己的錢財。

#### 二、「有拜有保佑」是所謂的「詐術」嗎？（見圖1）

## 求神問卜不靈驗，有詐欺罪的問題嗎？

要成立詐欺罪，必須是針對可以驗證真偽的事實！



求神問卜的結果，無法透過現有的科學或理性來解釋，通常是由信徒決定是否相信。所以神職人員對信徒「期待祈求的結果會發生」沒有擔保義務。

✘ 刑事上詐欺罪

✘ 民事上損害賠償

以宗教為名但實際上牽涉到經濟活動的情況，仍然要受到法律的檢驗。

- ① 收錢後卻不辦事，例如：付費辦理宗教儀式期待保佑，但付費後卻沒有舉辦宗教儀式
- ② 收取金錢挪作他用，例如：錢要交給行為人保管，才能延壽，收錢後避不見面，甚至將金錢轉入自己帳戶

✔ 刑事上詐欺罪

✔ 民事上損害賠償

※ 關於詐欺罪，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什麼是詐欺取財罪？》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求神問卜不靈驗，有詐欺罪的問題嗎？

資料來源：王琮儀 / 繪圖：Yen

### (一) 神明歸不歸法院管？

因為信仰而從事特定儀式活動，是很常見的現象。例如到教會禮拜、到廟宇進香。而有付出金錢代價的情況也很普遍，例如點光明燈、捐香油錢，甚至舉辦法會等宗教儀式等等。但如果付出世俗的金錢卻無法得到神明的庇佑，例如祈求開業大吉卻門可羅雀、生意慘淡；祈求考試上榜卻仍名落孫山；祈求良緣但持續穩定單身，這些情況該由神明或相關神職人員來負責嗎？

## （二）信仰內容不一定是「詐術」

許多法院認為，宗教或民俗信仰本身的內容，如占卜預測、消災祈福、風水命理等等，無法透過現有的科學或理性來解釋，通常是由信徒自己決定要不要相信、並對於這些行為抱著期待的心理，但神職人員對信徒「期待祈求的結果會發生」並沒有擔保的義務，所以不會涉及到詐欺罪<sup>[3]</sup>。

從詐欺罪的要件來說，因為信仰的內容本身無法驗證真偽，並不符合詐欺罪中的「詐術」是「就可以驗證真偽的事實，傳達錯誤訊息給被害人」的定義。所以有法院認為，神職人員即使向信眾宣導安太歲可以保平安，讓信眾付費進行儀式，民眾也應該認識到這是出於對所信仰神明的期待心理，並不是「付了錢就一定保平安不出事」，因此行為人不會觸犯詐欺罪。連帶的，民事上也不會有施用詐術、需要負擔損害賠償的問題<sup>[4]</sup>。

## 三、以神為名的詐騙真的無法可管嗎？

不過，如果遇到假神靈之名、行宗教斂財之實的神棍，真的都無法可管嗎？有實務見解對宗教的內在信仰與宗教的社會行為做區分，以宗教為名但實際上牽涉到經濟活動的情況，仍然要受到法律的檢驗，而不能用宗教信仰當作託辭<sup>[5]</sup>。所以必須要判斷個案中的情況是僅涉及信仰內容（無法檢驗真偽），或者就與信仰有關、但客觀上仍可辨別真偽的外在行為，進一步判斷是否涉及詐欺罪。

### （一）收錢卻不辦事的狀況

例如「辦理宗教儀式後期待神明保佑」本身是無法判斷真假的內心期待，但付費之後「有沒有辦理宗教儀式」這件事是可以判斷真假的。如果神職人員向信眾表示付費之後會將隨身衣物拿去過香、加持，穿戴可保平安，但收了錢之後沒有辦理任何儀式，衣物原封不動奉還給信眾，等於收錢不辦事，是會構成詐欺罪的<sup>[6]</sup>。

或者是詐騙集團以開運、改運、保佑彩券中獎之名，向受害人表示需要提供領獎手續費、法事費用，但實際上成員並未辦理任何宗教法事，仍會構成詐欺罪<sup>[7]</sup>。

### （二）收取金錢卻挪作他用

實務上會有向被害人假稱「依據被害人的命格，不得在身邊留太多金錢，否則父母身體會不好，日後無法昇天」，而假意替被害人保管鉅額金錢，事後卻避不見面、拒絕還錢，並把收到的鉅款匯入自己所經營公司帳戶，最後被判決詐欺罪的案例<sup>[8]</sup>。

## 四、案例分析與結論

案例中的A雖然付費請B協助辦理儀式、向神明祈求身體恢復健康，但因為請神明保佑身體健康只是一種期待，無法驗證真偽，所以B不會因為A的身體最後沒有康復而犯詐欺罪。

信仰是對於信者心靈的慰藉與指引，但內心的期待與願望並不能在客觀上發揮具體的效果。例如就算花錢參加祈福法會，向文昌帝君請求高分中狀元，卻從來不會拾起書本苦讀，落榜也是情理之常。除非涉及到可驗證真偽的事

實，否則單純付出金錢向神明祈福卻不盡如人意，不會涉及詐欺罪。

#### 註腳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詳細說明，可參考陳麗雯（2021），《[什麼是詐欺取財罪？](#)》。
- [3] [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635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宗教、民俗信仰，本即有超越理性、科學之特質，無法以一般科學知識來判斷，更難以當今之科技加以實證，對於宗教儀式所產生之效果，亦往往取決於信徒之主觀判斷，本不能僅以信徒認為未產生預期效果，遽認信徒因此受騙。」  
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判字第146號刑事裁定](#)：「又風水、命理、卜卦、算命、改運、擲筊、請問神明鬼神、法事施作、祭改、風水等傳統民俗行為，原本即屬個人信仰之表現，又宗教命理鬼神之說，其效果之有無及強弱，本無從進行科學上及客觀上之驗證，而聲請人係具有社會經驗及受有良好教育之成年人，已如前述，自得本於自由意志判斷，決定是否接受及相信此類宗教服務，即不能僅因其嗣後不再相信被告，或覺得被告算不準、教不好、教得不對，即率認被告在案發當時對其提供之教學構成『詐術』，而任以刑法詐欺罪責相繩。」
- [4] [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重上字第141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按宗教信仰、民間習俗、及自然界萬物的能量，均源於對鬼神之崇拜與對大自然奧秘之敬畏，是其所信仰之神、道，因果輪迴及自然界與人類間的交互感應，本即有超理性之特質，無法以一般常識來判斷，更難以科學技術加以檢驗證明。古人有云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又云：一命二運三風水四積德五讀書，即透露出個中之玄妙。是以，天然寶石是否能為人帶來好運、健康或財富，又或者『上人』是否具備預測未來及人的命運的能力，信者恆信，不信者則嗤之以鼻。信者，認為寶石等物經法力高強者加持之後，即能具有特殊神祕之力量，可以趨吉避凶，逢凶化險，家宅永安；不信者，認為自己如不努力，如不改過向善，單憑外物即能事事順利，豈非人人得為非作歹，再以金錢購買寶石等物以扭轉厄運。因此，單純以購買被上訴人以法力加持過之寶石等物，即能消災解厄、得福報庇佑，純屬宗教或民間信仰問題，不能責令被上訴人以科學方法驗證之，亦不能以被上訴人未證明具有法力，即謂為施用詐術。」
- [5] [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709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基於信仰自由，人有權相信不能證明之事，相對的，傳播宗教之人固亦毋庸證明宗教教義之真實性。然宗教之社會行為與單純宗教信仰，尚有差異，其恆與一般社會觀念相結合，並不脫離一般社會之價值判斷，尤其以社會上之經濟活動為是，不能與宗教信仰相提並論而主張受有絕對保障。……  
宗教信仰往往有『超經驗』或『形而上』認知，固不能以人類當下之知識與能力予以檢驗，然宗教之社會行為，所作所為仍建立在人與人之關係上，且以人類當下之概念為主要內容，自不能僅因披有神或靈之外表而豁免法律之適用。」
- [6] [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391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顯然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向告訴人等收取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過爐費、消災法會費用後並未舉行任何消災法會，亦未將其等所販售之玉器、玉石等物件交由其等所稱之得道高僧、喇嘛等具有特殊能力之人加持、過爐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」
- [7] 參考[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190號刑事判決](#)、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716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8] [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被告向告訴人所宣稱之神通、通靈能力，甚或得

以使告訴人之父母延壽或消災解厄等情，此部分言論『信者恆信』，當屬個人之宗教自由，原非法律判斷得以介入；然若涉及個人間財物之轉移，則應歸於宗教之社會行為，自當仍由法律判斷其緣由是否有據，是否已合於各項法律所規定要件，而不得含糊其詞，亦不能祇以或有宗教、信仰之說辭即作為財產移轉之法定因由，甚或主張因涉宗教、信仰而完全排斥法律適用，抑或全然阻卻是否違法之判斷及斟酌。本案告訴人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3631萬4077元鉅款交付被告，縱有為告訴人父母延壽之宗教信仰緣由，亦已屬宗教之社會行為，不得僅視之為單純宗教信仰，已甚明確。」

聯合新聞網（2021），〈[有錢父母會下地獄？被害人向女住持求償獲賠2311萬](#)〉。

標籤

➤ 詐欺， 信仰， 宗教斂財， 詐術， 神棍